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5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